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主任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03 月 07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9 月 1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3 月 26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依據）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術與行政主管遴選基準之規定，訂定企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主任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候選人資格）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

第三條（候選人產生方式）

本系專任教師具副教授(含)以上資格且在本校任教滿一年(含)以上者，均得登記為候選人。

非本系教師須具本校專任教授或一年以上副教授(含)資格，並經本系教師三人(含)以上聯名推薦，始得為候選人。無人登記為候選人時，則以本系全體具副教授(含)以上職等之專任教師為候選人。

第四條（任期）

系主任採任期制，以一任二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之。

第五條（卸職、任期中出缺）

任期屆滿時，應於屆滿前四個月組成系主任遴選小組，辦理系主任遴選事宜。

系主任於任期未屆滿前因故離職，由校長指派資格符合之教師代理，並依本要點辦理遴選事宜。

第六條（遴選小組）

系主任遴選小組由本系系務會議出席人員推選本系專任教師三名組成之，執行下列事項：訂定遴選作業日程表、公開徵求系主任候選人、審查候選人資格、辦理系主任遴選作業。

前項相關作業應於系主任卸任三個月前完成。

第七條（投票）

系主任之遴選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為之，實際投票人數須達全系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推舉二至三名報請院長轉陳校長圈選。

第八條（要點之修訂與施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